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健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113年度簡字第239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399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查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僅就量刑為一部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即非本院審理範圍，並均逕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犯後未曾向告訴人表達歉意，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給付賠償，且被告前因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入監執行，執行期間仍再犯本件傷害犯行，益徵被告毫無悔意。是被告對於其行為所造成他人之損害，顯然欠缺自我反省之能力，倘非對被告之劣行予以重懲，實難預見將收刑罰懲處之效，原審未考量於此（被告犯後態度及前科資料），僅判處被告拘役40日，並得易科罰金，實屬過

01 輕，為此難認原判決妥適，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  
02 之判決等語。

03 三、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5 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6 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7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8 四、經查，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具體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  
09 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被告雖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  
10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之生活狀況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顯見原審係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3 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  
14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另原審漏未審酌被告前科情形，雖  
15 有瑕疵，但經本院審酌被告前科紀錄後，原審量刑仍與判決  
16 本旨不生影響，依前開說明，原審量刑核屬妥適，應予維  
17 持。從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即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73條、第3  
20 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25 法官 陳淑勤  
26 法官 黃鏡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吳昕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